临朐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临烟管 [2023] 5号

临朐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加强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 37 号令)《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零售点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唯一性,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相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临朐县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内烟草制品(不含电子烟)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四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控烟履约、信赖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其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提出申请。

第六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以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区域作为市场单元,量化分析市场单元内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历史零售点数量、烟草制品经营数据等相关性指标,合理设定零售点规划数量。

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在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内审批零售点。

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已经达到或超过规划上限的,申请人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可以申请轮候排序。

第八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按照轮候顺序通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并在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内根据"退一进一"的原则办理。按照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放弃本次申请或经核查不符合办证条件的,按照轮候顺序通

知下一个轮候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轮候申请人与实际申请人应当一致,轮候顺序不得调换或转 让。

- **第九条** 对市场单元零售点综合运用总量调控、间距控制、 人口测控、峰值控制、限制准入等布局模式。
- 第十条 人口数量、城市规划、乡村建设等出现较大变化时,应当对相关市场单元零售点数量予以保护性冻结或应急性增设。
- 第十一条城镇零售点间距可以根据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剔除不宜设置零售点的区域面积,结合辖区内规划零售点数量、零售点覆盖范围、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综合测定适时公布。

自然村、行政村零售点间距参照城镇间距标准,结合人口数量、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确定。

- 第十二条 残疾人、军烈属、退役军人等国家明文给予政策 扶持的纾困、优抚对象,首次申请且本人实际经营的,受市场单 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限制,不受间距限制。
-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和间距限制:
- (一)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持证人在 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 地址经营,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 址经营的。

- (三)符合当地烟草公司规定的雪茄烟存储、销售、品鉴等经营条件且仅从事雪茄烟零售业务的。
- **第十四条** 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一)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
- (二)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以特许、 吸纳加盟店以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的;
 - (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 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 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 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 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的;
 - (八)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 **第十五条** 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 (三)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及其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 100 米 以内的;
 - (四)位于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内部的;
 - (五)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区域;
 - (六)办公楼、写字楼等除首层沿街以外的场所;
- (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未成年人活动聚集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内部;
- (八)母婴用品、文具玩具、青少年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游 乐场所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场所内 部;
- (九)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类物质,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或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
 - (十)申请时不具备商品售卖条件的;
- (十一)政府或相关部门明文规定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 所;
 - (十二) 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场所。
 - 第十六条 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帽、医疗器械、物流寄递、电

子商品、网吧网咖、美发美容、保健按摩、五金汽修、文体用品、鲜花绿植、家居建材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不予设置零售点。

- **第十七条** 经营模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
- (一)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方式销售烟草 制品的;
 - (二)以无人售货等形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 (三)以游戏、博彩等方式经营烟草制品的;
 - (四)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 (五) 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 第十八条 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本规定不溯及已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用于商品销售、存储的不可移动且合法使用的场所,不包括住宅、公寓或其附属的地下室、储藏室、车库等,也不包含流动摊点(车、棚)、违章建筑、临时建筑物(建筑工地除外)等。但申请人用于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等空间视为经营场所,应当在实地核查时予以明确。
- (二)"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居住场所在物理空间上隔离且有明确的区域界线。

- (三)"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 (四)"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注册的对学龄前 幼儿实施教育的机构。
- (五)"具备商品售卖条件",是指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设置商品展示零售的柜台或货架,明确存储位置或场所,具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
- (六)"间距",是指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或中小学、幼儿园 进出通道口之间依法可通行的最短距离。

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见附件二。

第二十条 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间距标准每年通过临 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布时间 和频次。

申请人轮候排序情况实时通过临朐县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电子查询系统或互联网等方式予以公示。

-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超过" 不包括本数。
-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临朐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 5年,从 2024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2021年6月15

日施行的《临朐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临烟法[2021] 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临朐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 2. 关于保护性冻结或应急性增设的具体标准
- 3. 临朐县烟草专卖局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明细表

附件1

临朐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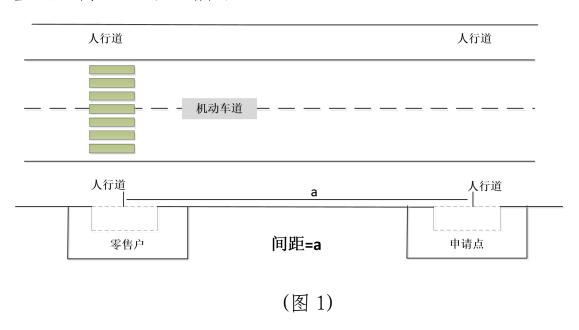
一、测量规则

- (一)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测量工具。
- (二)实地测量时,由两名及以上烟草核查人员在申请人或代理人现场见证下完成。最后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对测量工具、测量过程、测量结果进行书面签字确认。申请人或代理人拒绝签字的,由核查人员在实地核查记录上注明情况。测量过程应当全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
- (三)申请人、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对间距的测量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实地测量一次,以最后一次测量的结果为准。测量时,申请人或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和烟草核查人员须同时在场。
- (四)申请点与学校、幼儿园、最近零售点间距测量应当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 (五)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设置的行人隔离带 (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测量时应当依法绕行。
 - (六)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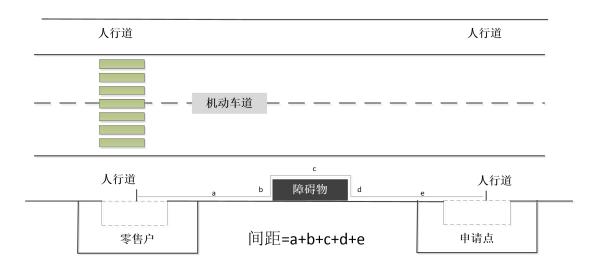
材料、物品、车辆等,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物体等,以及因施工影响通行的围挡设施不视为障碍物。

二、测量标准

- (一)零售点的测量起始点为消费者正常出入口中间点,有 多个出入口的,选择零售点间距离最短的出入口中间点作为起始 点。
- (二)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测量起始点为上述学校进出通道口中间点,包括主校门、侧门等,不包括消防通道、应急通道、教职工通道等。有多个进出通道口的,选择距离零售点最短的进出通道口中间点作为测量起始点。
 - (三)常见零售点间距测量类型:
- 1.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同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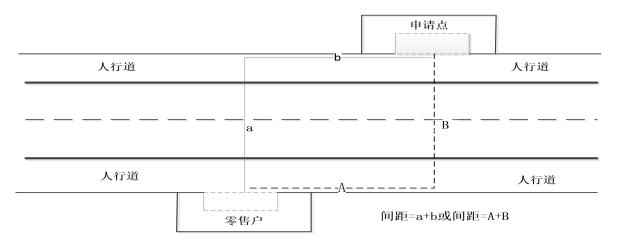
2.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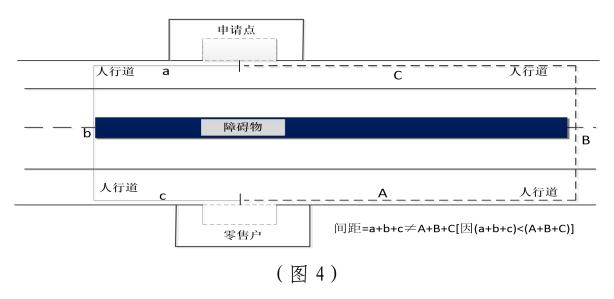
(图 2)

3.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位于道路两侧,道路无隔离带和斑马线情形的,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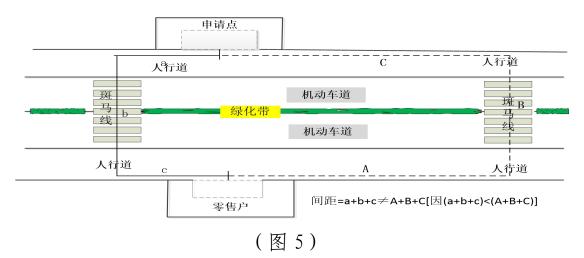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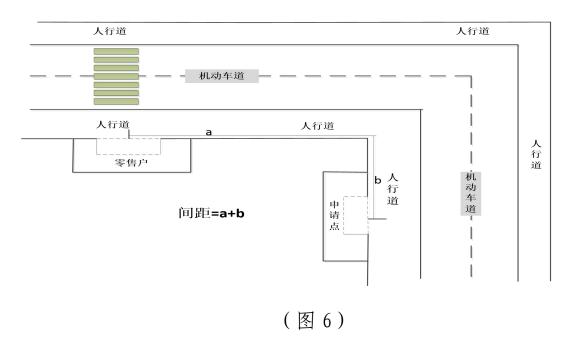
4.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位于道路两侧的,道路有隔离带但无斑马线情形的,选取最近障碍物断口开处,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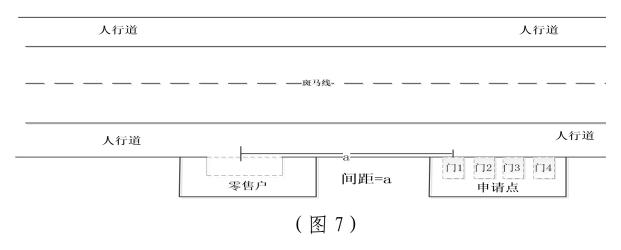
5.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位于道路两侧的,道路上有隔离带且有斑马线的,从隔离带最近开口处选取最近斑马线,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5 所示)



6.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道路存在有转角的, 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 所间的距离。(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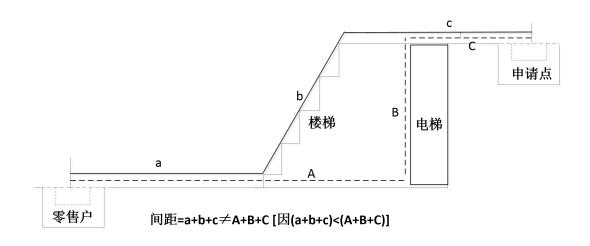


7. 申请点出入口较多, 取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最短的出入口进行测量。(如图 7 所示)



8.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

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如图 8 所示); 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 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



(图8)

- 9. 各类市场、封闭式小区内、广场等区域零售点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行人正常安全行走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 10. 在商场商厦、综合体等大型建筑室内设置柜台的申请点,按照上述测量方法,以距离最近通道口的柜台中间点为测量起始点进行测量。
- 11. 特殊地形测量: 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 14 —

附件 2

关于保护性冻结或应急性增设的具体标准

第十条 人口数量、城市规划、乡村建设等出现较大变化时,可以对相关市场单元零售点数量予以保护性冻结或应急性增设。 当市场单元发生较大变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时,该市场单元可 予以许可数量冻结,不再增设新的零售点:

- (一)市场单元内卷烟零售户平均毛利率连续6个月低于本辖区同类市场单元平均毛利率5个百分点的;
- (二)市场单元内卷烟零售户户均销量连续 6 个月低于本辖 区同类市场单元户均销量 5 个百分点的;
- (三)由于市场单元内拆迁、改建、工厂搬迁等因素导致市场单元人口总数下降 20%以上的。

当市场单元发生较大变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时,该市场单元可以应急增设新的零售点:

- (一)市场单元内卷烟零售户平均毛利率连续6个月高于本辖区同类市场单元平均毛利率5个百分点的;
- (二)市场单元内卷烟零售户户均销量连续 6 个月高于本辖 区同类市场单元户均销量 5 个百分点的;

- (三)由于市场单元内新建居民小区、工厂等因素导致市场单元人口总数增加 20%以上的;
- (四)新建成的居民小区、商业区、旅游区、车站等未纳入市场单元的。

附件 3 临朐县烟草专卖局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明细表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11232701	武家夏庄片区	12	
	37072411231502	龙岗片区	14	
	37072411231703	李家山片区	11	
	37072411232004	十字路片区	10	
山旺镇	37072411231605	宿家庄片区	10	
	37072411232406	张佩环片区	11	
	37072400204608	安家河	20	
	37072411230209	和庄	9	
	37072411230810	桲林	21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37072411229911	上林	25	
	37072411230712	郑家沟	23	
	37072411231113	乜家河	11	
	37072411230414	洼子	7	
山旺镇	37072411231415	桃花	26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00220907	榆林店片区	13	
	37072400221208	窦家洼片区	22	
	37072400235228	吕家庙片区	22	
	37072400235229	弥南片区	21	
东城街道	37072400205330	陈家上庄片区	11	
	37072400232431	郎家洼片区	24	
	37072400232432	烟冢铺片区	14	
	37072400233933	七贤片区	18	
	37072400234034	贾家庄片区	11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00232535	吴家上庄片区	14	
	37072400234601	朱位	28	
	37072400233901	七贤店	18	
	37072400220601	营子	39	
东城街道	37072400204802	赵家庄	32	
	37072400221303	杨家庄	33	
	37072400233204	董庄	11	
	37072400220105	滨河花园	52	
	37072400232706	黑山	18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00235107	黄埠店	14	
东城街道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00126709	亭子片区	18	
	37072400120510	小陡沟片区	10	
	37072400120511	大陡沟片区	13	
	37072400120712	北马家庄片区	9	
城关街道	37072400120713	粟山片区	15	
	37072400120414	后楼片区	18	
	37072400120315	太平片区	30	
	37072400122816	三元东片区	19	
	37072400122817	三元西片区	26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00103118	兴隆片区	33	
	37072400120019	西坦北片区	29	
	37072400120020	西坦南片区	21	
	37072400120021	张家庄片区	21	
城关街道	37072400120022	衣家庄片区	36	
	37072400120023	东庄子片区	15	
	37072400105124	南关北片区	23	
	37072400105125	南关东片区	18	
	37072400105126	南关西片区	13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00105127	杨家场片区	25	
	37072400123036	三里庄片区	21	
	37072400120237	东郡片区	21	
	37072400121738	月庄片区	14	
城关街道	37072400105039	西郡片区	13	
	37072400105540	龙泉片区	12	
	37072400126741	张家亭子片区	15	
	37072400126842	南五里庄片区	10	
	37072400121843	魏家庄片区	14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00122544	河崖片区	17	
	37072400122545	岩头片区	13	
	37072400127046	石埠片区	11	
	37072400126947	衡里炉片区	9	
城关街道	37072400128048	西安片区	11	
	37072400127749	凤凰片区	12	
	37072400127350	柳家圈片区	18	
	37072400127651	纸坊街片区	12	
	37072400127507	谭马庄	22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00122618	田村	52	
城关街道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00435902	焦头	22	
	37072400438702	河北村	27	
	37072400436003	谢家营	27	
	37072400439104	西盘阳	25	
辛寨镇	37072400439505	东夏家庄	25	
	37072400438406	杨家河	26	
	37072400437707	东白沙	28	
	37072400435008	大辛中	20	
	37072400434909	大张龙	30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00436410	蒋市	23	
	37072400437011	高家庄	23	
	37072400434812	辛寨村	18	
	37072400437313	唐立	19	
辛寨镇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10126503	五井	50	
	37072410127505	花园河	12	
	37072410127006	下五井	26	
	37072410129408	龙门河	16	
五井镇	37072410128509	嵩山	29	
	37072410128910	铜峪	21	
	37072410128311	茹家庄	20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00330904	豹伏岭	22	
	37072400331112	平安峪	26	
	37072400331213	米山	16	
	37072400328214	红新	48	
冶源镇	37072400329215	杨善	45	
	37072400328816	付家李召	39	
	37072400330417	朱阳	26	
	37072400328019	冶源	55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11633514	李户庄	18	
	37072411633315	沂山旅游区	18	
蒋峪镇	37072411632816	大关村	22	
	37072411634617	东蒋峪	21	
	37072411634318	南蒲沟	18	
	37072411634219	北蒲沟	15	
	37072411635320	南店	21	
	37072411633021	小关	21	
	37072411635122	代家庄	19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11636523	常庄店子	17	
	37072411635224	李子行	11	
	37072411636225	常庄楼	20	
	37072411635726	东牛河	15	
蒋峪镇	37072411636927	坨峪	15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11326216	程家宅村	5	
	37072411325917	柳山	35	
	37072411326718	英山河	14	
柳山镇	37072411327519	庙山	24	
	37072411327220	辛山	27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10433501	三阳山	18	
	37072410433402	石佛	14	
	37072410431603	宫家庄	16	
	37072410431504	寺头	9	
寺头镇	37072410431705	南照	6	
	37072410128006	上坪	14	
	37072410433107	逯家庄	14	
	37072410432908	柳宅	16	
	37072410432309	箕子山	17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10432210	吕匣	19	
	37072410434222	石家河	24	
寺头镇	37072410434323	于家庄	20	
	37072410432524	河南	18	
	37072410434025	曾家寨	15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10529711	白沙	16	
	37072410529612	于家沟	10	
	37072410530113	大山东	14	
	37072410528314	九山	17	
九山镇	37072410528515	麻坞	14	
	37072410528816	南店	11	
	37072410529217	大尧峪	5	
	37072410529118	宋王庄	15	
	37072410530619	付兴	14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米)
	37072410530520	周家庄	25	
	37072410530821	辛庄子	7	
九山镇				
		142	2802	